# 标准顾问合同范本(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1-28

*标准顾问合同范本1甲方（聘请人）：乙方（受聘执业机构）：>一、财税顾问服务范围1.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税收法规及信息，以使甲方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为甲方财务部门做好税收计划及税收核算工作提供帮助；提供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的咨询；2.根据...*

**标准顾问合同范本1**

甲方（聘请人）：

乙方（受聘执业机构）：

>一、财税顾问服务范围

1.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税收法规及信息，以使甲方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为甲方财务部门做好税收计划及税收核算工作提供帮助；提供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的咨询；

2.根据甲方目前的业务运作和财务核算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纳税问题和相应的税收风险，协助甲方进行税收筹划。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甲方经营、纳税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业务运作管理流程与财务核算的调整配套方案，使其享受到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实现无风险纳税；

3.对企业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税收基础知识、税收新政策、纳税程序、行业财务、税收知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4.双方商定的其他事宜：

>二、财税顾问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顾问人员担任甲方的财税顾问（以下简称“顾问人员”）。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顾问人员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财税顾问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顾问人员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顾问人员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乙方其他合适的顾问人员接替；甲方不同意乙方指派其他顾问人员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提供服务的方式

乙方指定的顾问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共同认定的通信电子邮件地址为：

>四、服务期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财税顾问服务的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签。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实际支付一年的顾问费，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1年；其后每年类推。

>五、财税顾问费

1.财务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元）。不满一年的按月计算。

2.上述财税顾问费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在本合同签订后工作日支付。

（2）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第一笔顾问费计人民币元；年月日支付第二笔顾问费计人民币元；年月日支付第三笔顾问费计人民币元。

>六、其它费用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按实报销。

>七、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财税顾问费后，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八、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乙方的顾问人员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顾问人员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顾问人员；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顾问人员；

4.按照约定支付财税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九、乙方及顾问人员的义务

1.顾问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

2.顾问人员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顾问人员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顾问意见；

4.顾问人员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顾问人员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顾问人员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十、保密

1.乙方和顾问人员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一、利益冲突

乙方和顾问人员应将已经、正在或可能存在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财税顾问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十二、其他财税事务

乙方和顾问人员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财税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财税事务（如咨询代理业务或专项财税顾问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顾问人员提供有关其它财税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财税服务委托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15天未支付顾问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服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因未能及时给甲方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四、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顾问人员即停止提供财税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财税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顾问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财税顾问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财税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全额补足并承担违约责任；

5.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财税顾问费。

>十五、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六、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十七、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有关财税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二十、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盖章（或由甲方实际支付财税顾问费）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财税顾问服务，但顾问人员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财税顾问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二十一、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顾问合同范本2**

协议书

委托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商业管理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日

委托管理及顾问协议书

委托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商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双赢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商业 项目提供全程商业顾问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址：\*\*\*\*\*\*\*\*\*\*\*\*\*\*\*

3、项目规模：商业面积 \*\*\*\*万 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以“项目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委托的形式”确立合作的内容及目标，以委托全程顾问、管理的方式进行合作。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商业规划、招商、营销推广、开业筹备、商业管理等商业方面的全程服务工作。

3、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商业管理体系系统化专家输出的模式，于年月 日前派驻专家商业工作人员3 人到达项目所在地，提供现场商业工作服务和指导；乙方进驻项目后，协助甲方招聘、组成不少于6 人的先期项目筹备基层团队（招商人员4名，平面设计、文案策划各1名）配合乙方的具体工作开展，并接受乙方的培训、指导和统一管理。

4、在合作期间，乙方除派驻上款规定的项目常驻专家顾问外，外围专家顾问（王鑫先生等人员）亦应根据项目需要到甲方项目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在涉及甲方项目重大决议时参加指导。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合作服务。

第三条：合作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业管理顾问服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个阶段为项目的市场调研及项目的规划定位细化阶段，即自 年 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建议此阶段不少于40天）；

第二个阶段为项目招商、开业筹备阶段，即自 年 月 日始至年月 日止。（本阶段建议招商4个月、商家二次装修预留2个月；如因项目的工程、基础配套建设、整体装修、装饰未在双方约定的项目整体开业期完工、交房，达到商家入驻及项目整体开业条件，甲乙双方应跟据实际情况客观商定，将此阶段时间予以顺延)

第三个阶段为项目开业后的阶段性委托管理阶段，即自 年 月日始至 年 月日止。（本着为项目负责的原则,一般不应少于3个月；或开业前另行商定具体时间，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四条：顾问管理内容

乙方提供的商业服务分为三个阶段，在每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个阶段（项目的市场调研及项目规划定位）：

1、结合项目和项目地区实际情况，进行商业市场、资源调研，并形成项目商业规划基础模型和方案。

2、对项目基础商业规划和模型进行系统验证，并完成项目的规划定位建议报告。

3、提供项目商业平面布局规划及图纸绘制、功能布局规划及图纸绘制。

4、项目立体及平面交通系统的设计和动线图纸绘制。

5、项目建筑、配套设施规划必要的调整、改造建议。

第二个阶段（项目的招商、开业筹备阶段）：

1、制定、设计《招商画册》或招商宣传资料。

2、制定招租、招商方案，并负责实施。

3、制定项目招商、开业筹备期项目营销推广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4、提供租赁商户经营指导方面的培训。

5、在项目的装修期，就项目装修设计、装修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方面的问题进行顾问咨询和指导。

6、项目一次装修中涉及的天、地、柱、墙、水、电、气、空调、消防、安防、广播、设备、通道、照明、美陈、服务设施等方面问题的顾问咨询。

7、项目二次商装中所涉及到的壁柜、柜台、货架、陈列、形象、灯光、色彩等方面的商业装修问题的顾问管理。

8、提供项目物业标准、设备设施规划等方面建议。

9、提供项目的消防、安全及停车场管理方面的规划建议。

10、 按照现代商业企业的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项目的各项经营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

11、 各级管理人员、营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12、 建立项目经营服务体系。

13、 建立物业运行及物业管理体系。

14、 对项目环境、气氛营造及广告、美陈提供提案和实施。

15、 编写《业户经营管理手册》。

16、 制定项目开业庆典及开业营销推广方案并实施。

17、 项目方需要的其它商业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个阶段（项目开业后的委托管理阶段）：

开业后的委托管理内容、合作形式、时间，在项目开业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人员入驻甲方项目驻地三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行费用（诚意金）贰万 元整（此费用在乙方首月顾问管理费中扣除）。

2、乙方收取的项目顾问管理服务费，采用每月基本顾问管理费﹢招商佣金提成的形式，即甲方于每个工作月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基本顾问管理费 陆万元整 ，并在项目的招商期，甲方在每个招商月的次月五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已完成的招商签约商户（商铺） 个月租金作为招商佣金提成。

3、乙方所得的收益为乙方的管理模式、经营理念、管理经验的输出，管理制度的建立，

以及对项目顾问管理和员工培训等费用的总和。乙方派驻的专家顾问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福利费及补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为乙方现场派驻人员提供宿舍、办公场地、基本办公用品、设施、通讯、交通用车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4、乙方为筹备、运作甲方项目而开展的各项正常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营销推广费、办公交通费、项目运作所需差旅费用等）先行申报、审批后，由甲方进行支付。

第六条：对乙方的考核：

1、甲方考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完成量，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总体工作内容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为依据，但因策略或实际工作的需要而进行的计划调整则按双方重新认定的计划予以考核。

2、甲方在项目招商期每月扣除乙方应得招商佣金总额的 10%做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阶段内完成项目的招商和项目筹备工作计划和目标，在项。

**标准顾问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一、委任事项。甲方委任乙方担任本公司的顾问，负责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服务等。

二、时间：为期1年

合同每年一签，每年期满双方重新签订，另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如合同期满双方未能重新签订合同、协议的，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自行失效，任何一方不得经任何理由或借口要求另一方就本顾问合同的聘用关系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三、顾问费。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四、顾问服务内容：

1、根据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化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对涉及工和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组织培训，为公司培养一支业务能力强、凝聚力强、学习氛围浓厚的高素质工和项目团队;

3、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涉及BT项目或其他工程项目的相关事项;

4、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涉及BT项目或其他工程项目投标前的考察工作;

5、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涉及BT项目或其他工程项目信息收集等工作;

6、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涉及BT项目或其他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结算、回购等事项;

7、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涉及核定BT项目或其他工程项目施工成本及实施工程的总费用;

8、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涉及BT项目或其他工程项目实施进行管理;

9、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涉及对施工单位或实际施工人对工程成本执行的监督，控制施工的成本;

10、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涉及工程结算的各项事项;

11、协助公司及董事长处理涉及联接监理公司对BT项目或其他工程项目相关事宜的沟通及其他工作。

12、处理公司或董事长交付的其他事项。

五、保密责任。

1、乙方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顾问服务的需要之外，承诺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顾问服务相应的保密职责;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刺探与顾问服务无关得商业秘密;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2、本合同解除之后的保密义务

乙方同意，本合同解除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提供顾问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约定：

1、乙方确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关系仅属于提供顾问服务，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及聘用关系。

2、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顾问费外，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甲方无需为乙方购买社会劳动保险。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意外事故、乙方自身身体原因等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交通费用、误工费、伤残赔偿等均与甲方无关。

4、因本合同的特殊性，不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期满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款或补偿款。

七、本合同解除、终止

1、因如下事项之一，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顾问服务事项;

(2)因乙方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相关的顾问服务;

(3)因甲方工程项目的调整或因甲方内部的调整;

(4)因其他事项的发生，导致不需要继续执行本合同。

2、因任一方的原因需解除本合同的，一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再执行。

3、本合同解除的，双方办理相关的资料移交手续，且对相关的顾问费进行结算。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按照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公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顾问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一、乙方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税务专业服务。

指派人员应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师职称或其他等同资格)、拥有相关从业经验，以税务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税务服务。如被派的税务顾问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税务顾问暂时代替职务。 双方同意，税务顾问的全部职责在于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限度地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工作贯彻“预防为主，补救为辅”的原则。同时，甲方有义务为税务顾问全面、客观、及时地提供有关情况，以便保持税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税务顾问受甲方委托办理下列税务事宜

1.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税收法规及信息，以使甲方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为甲方财务部门做好税收计划及税收核算工作提供帮助；提供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的咨询；

2.协助甲方进行税收筹划，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甲方经营、纳税情况进行分析，设计合理纳税方案，使其享受到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实现应纳税最小化；

3.对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税收基础知识、税收新政策、纳税程序、行业税收知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4.双方商定的其他税务事宜。

三、税务顾问应享的权利

1.查阅与承办的税务事宜有关的甲方内部文件和资料；甲方应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如果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全面而给乙方工作造成重复，由此产生附加工作量，甲方有义务支付额外费用；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造成偷税，欠税以及由此而受到处罚，由甲方负完全责任；

2.了解甲方在企业税务和投资融资等业务方面的实际情况；

3.列席甲方领导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4.获得履行税务顾问职责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履行税务顾问职责的差旅费和调查取证等必要费用由甲方负责实报实销。

四、税务顾问应尽的责任

1.应当及时承办委托办理的有关税务事宜，认真履行职责；

2.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进行工作，不得超赿委托代理权限；

3.承诺不接受任何针对甲方的敌意业务委托，并将尽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4.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五、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税务顾问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另行指派，乙方应予满足。

六、甲方遇有紧急税务事宜，可随时与税务顾问联系处理，关有责任向税务顾问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乙方应及时给予帮助和解决。

七、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每年(月)向乙方支付顾问费人民币。

八、甲方的重大的税务事宜，如涉税刑事案件、民事争议、行政争议代理，出具《税务审计报告》、根据甲方企业情况制作《税务备忘录》等，如需委托税务顾问参与的，应办理委托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另行收费。

九、合同变更、中止和解除 本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进行修改、变更，以及中止和提前解除；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合同可提前解除且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根据税务、法规、规章、行政命令规定和实施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由于订立本合同时所处的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由于战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而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合同争议与解决 合同双方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当无法协商一致时指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_\_\_\_\_\_年\_\_\_\_月\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税务效力。本合同规定内容之未尽事宜依照\_有关税务规定及行业惯例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顾问合同范本5**

\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为xxxx项目提供物业顾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甲方：

地址：

电话：传真：

2. 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第一章：注 释

1.除合同内容或文义需要另外解释外，下列用语将具有如下意义：

\_本物业\_ 指名称为xxxx的物业整体，高档xxxx，总建筑面积约xx万平方米，地址位于\_\_\_\_\_\_\_\_\_\_\_；

\_顾问服务\_甲方聘用乙方为物业顾问，依据甲乙双方议定之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顾问服务；

\_本合同\_指本物业顾问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2.本合同内之标题是为方便阅读而写，并不影响本合同之结构和含义。

第二章：提供顾问服务之目的

1.乙方为甲方在本物业前期施工过程中及本物业交付使用阶段，从物业管理角度提供顾问建议及服务，同时协助甲方进行本物业的销售及市场宣传活动。

2.在乙方为本物业提供物业顾问服务期内及甲方足额支付预付费用后，甲方有权在本物业的售楼书、对外宣传资料和各种媒体宣传中使用乙方的名称及标识的文字和图案，声明本物业由乙方提供物业顾问服务。如甲方使用乙方公开对外宣传以外的资料必须事先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印刷或公布。惟甲方此项权利须严格限于乙方为本物业提供物业顾问服务期间内行使，且需按照乙方提供的标识样本使用乙方标识，否则乙方将保留所有权利追讨任何非授权使用乙方或其相关机构名称或标识之行为的法律责任及有形、无形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顾问服务及后期管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物业顾问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

第四章：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本物业交付使用日止。

第五章：物业顾问人员工作执行

1.本物业的物业顾问服务由乙方委派具有丰富实际操作和管理经验的工程经理和区域经理担任顾问组负责人，其余人员配合该两名人员共同在本物业的顾问服务中提供服务。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顾问人员名单，经甲方认可后开展工作。

2.在顾问期内，乙方顾问人员于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附件的顾问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到本物业现场提供服务，其余时间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顾问服务。

3.乙方顾问人员需配合甲方施工进度按合同附件内容完成各阶段顾问工作，并每月依据合同附件及内容向甲方提交顾问工作报告。

第六章：顾问服务费用

1.顾问酬金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顾问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xx万元整(RMBxxxxxxx)，甲方分x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于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xx万元整(RMBxxxxxxx)；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2.在乙方正常按本合同履行其应负责任之前提下，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若甲方未能按本章第1条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酬金逾期超过7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减缓支付下一期酬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得到相应的资料或工作配合而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约完成顾问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应各自负责缴付有关顾问酬金之税项及独立处理其财政状况，互不干涉。

5. 顾问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之顾问酬金以支票支付方式或以电汇方式汇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之约定，对乙方各阶段的顾问管理工作质量做出评价。

应向乙方提供本物业相关资料，如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备图纸、设备说明等，供乙方制订物业管理规划时参考。

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约定之顾问事项提交专题书面报告，乙方应及时提交。

配合乙方协调项目内各部门工作关系。

在本合同终止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自甲方借出的关于本物业的图纸、文字资料等文件。

如因项目工程延误，导致本合同在期满时全部或部分内容仍然未能履行，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延期服务，甲乙双方应就延期服务另行协商。

本合同终止，甲方须及时停止使用乙方的名称及标识（包括文字和图案）。但甲方在其销售渠道有权

项目前期物业顾问服务合同范本提要：乙方为甲方在本物业前期施工过程中及本物业交付使用阶段

注明曾经由乙方提供物业顾问服务的事实，且甲方已制作完成并正在使用的印刷宣传制品除外。

本合同规定之顾问服务属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顾问服务涉及的资料、图纸、数据等提供或披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如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但专为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除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物业顾问服务，主动、优质地在合同期内完成顾问工作事项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依据本合同，定时委派指定顾问人员至甲方现场开展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顾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乙方需进行人员调整，但此人员调整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络，随时以各种适当的方式（如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履行顾问工作事项之内容。

向甲方提供专业及针对性顾问服务，体现在各种建议、制度、预算等。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顾问服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并实施整改措施。

如甲方因工程延期，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完成，可与甲方协商合同延期事宜。

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本物业资料，在合同终止时，交还甲方。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终止合同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十五日内仍未能达成改善或按本合同继续履行，守约方可再给予违约方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满，违约方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酬金总额的xx%一次性赔偿经济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在并无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必须提前三个月给予守约方书面通知，并另外支付守约方补偿金人民币x万元整（RMBxxxxxxx），一次性补偿守约方因合同提前终止的损失。守约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复函，逾期未复的视为同意提出终止本合同一方的决定。

第九章：不可抗力

如遇火灾、地震、洪水、台风或动乱、战争、足以使物业停止正常运营的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其 它

1.转让

本合同应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双方单位发生变更，其权利和义务的承继人应确保继续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都不可在未得到其他合同当事人书面同意前转让本合同之一切或部分权益或责任。

2.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之通知或通讯应以中文简体书写，并以传真、快递、邮寄或专人送交方式送至本合同内所注明各当事人之地址。会议通知则必须于二天前送达上述地址。

3.完整合同

本合同已包括所有合同当事人之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合同当事人之间关于为物业提供物业顾问管理服务的协议或沟通。若本合同任何条文于任何法律下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余的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损。

4.争议之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阐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同意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修改合同

本合同之一切条文，必须经过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做出修改，删减和增加，并签订补充协议。

6.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所定义的所有名词在本合同和其附件中具有相同意义。

7.本合同以中文简体书写，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署：\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

签署：\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xx签订

**标准顾问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对甲方融资项目状况做出分析，包括市场分析、风险分析、现金流量测算、盈利测算等，代理甲方作出分析报告;

2、在此基础上做出融资方案设计及运作建议，协助研究设计融资项目中的融资年期、融资用途及还款方案等，代理甲方完成融资文件的编写。

3、代表甲方并带领甲方共同与融资方或银行就商务细节进行谈判，在专业律师的参与下，共同完成融资法律文件的编写。

4、就融资项目解答甲方有关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咨询。

5、就融资项目起草、审查、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6、双方商定的其他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可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指派其他专业人员或组成专业服务团队完成前述顾问服务工作，但乙方更换融资顾问项目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应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融资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其专业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利和利益;

3、乙方应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顾问服务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乙方承诺，除非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代理或承办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或项目。

5、乙方寻求的融资对象必须是甲方认可的合法金融单位。

6、乙方融资费率为不超过的6%年利率。(与顾问费重复，建议取消或调整)

7、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使用甲方提供的融资文件和资料为自己或他人融资。(建议增加)

8、乙方不得以自己和甲方之外的他人名义收取融资款项。融资款必须直接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不得经过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融资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若甲方就已提供的材料或建议有任何重大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顾问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给予合理的期限;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应指定甲方的关联公司(一致行动人)为甲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6、甲方指定 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第四条 顾问服务费

1、经双方协商同意，此专项顾问服务费按到达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并可由甲方自由支配的融资额之3%计算。甲方按以下条款支付：

贷款资金到位后5日内，甲方按照该期到达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并可自由支配融资款的3%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2、乙方同意为甲方垫付与本次贷款有关的资产评估费用，该笔费用在贷款资金到达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后5日内由甲方按双倍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在提供顾问服务时发生的工作费用，在融资没有到达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之前，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融资到位后甲方承担下列费用中甲方认可的费用：

1、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之外的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会计、审计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乙方应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对其在提供顾问服务活动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有权部门要求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对其在提供顾问服务中所提出的建议、意见、方案以及编写的所有相关报告、研究资料和来往函件均享有知识产权，对于乙方上述享有知识产权的报告、意见书、函件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有权部门要求或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拒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协议终止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顾问服务的，合同签定后6个月内，甲方还没有得到所需的融资，甲方有权提出合同终止。

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对甲方权益造成侵害的，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建议增加)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顾问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建议删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完成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均获得了充分的授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或变更电话等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的，挂号信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事前声明

在签定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甲方企业进行实地考查，并对甲方提供的融资证照、资料、报表进行了审验并认可。并且，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仅限于本次融资使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